**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省本级）数据及维护服务

采 购 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无

**2025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邀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省本级）数据及维护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普惠金融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维护采购**

**2、采购编号：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9万元**

**二、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项目名称，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是信誉可靠、合法经营，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3** 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法人，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主要指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的资格要求。)

**四、 供应商报名及投标资格的审查（采用邀请方式的不适用此项）**

**4.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报名。

**4.2** 报名资料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信用中国报告扫描件。

**4.3**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即 2025 年 5 月15日 10时起至 2025 年 5月 21 日 17 时止 ，应将报名资料发送到以下邮箱：xiongtongtong@hunan-bank.com，邮件内容请载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投标项目等基本情况**（邮件及附件大小不得超过20 M）**。

**4.4** 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报名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将不能参加我行本项目招标活动。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官网下载。已报名的供应商可自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2..邮箱接收。采购人直接将邮件发给供应商库中选择或拟邀请的供应商邮箱。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5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湖南银行总行办公大楼0412室 。

**七、磋商保证金：**

7.1递送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磋商保证金： **0 (人民币)**。

7.2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7.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供应商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磋商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6.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湖南银行总部大厦14F

联系人： 熊瞳瞳

联系方式：0731-8982838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湖南银行总部大厦14F  联系人：熊瞳瞳  联系方式：0731-89828380 |
| 第二章第2.2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供应商库中抽取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1) 磋商通知；  (2)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邮箱收取或官网下载文件的不适用本条。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不组织  □ 组织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5年 5月 15 日至2025年 5 月 221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见磋商邀请第四条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9万元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5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银行总部大厦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南银行官网（http://www.hunan-bank.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其他规定 |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30）分 | 公司资质(8分) | | 公司资质：投标人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计2分，最高得8分：1、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2、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具备CMMI认证三级及以上证书；4、具备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及以上证书；【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同类业绩（20分） | |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2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为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为国有大行总行或省级分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A股或H股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维护的实施案例。其中实施案例根据合作时间与合作行类型叠加计分。 合作行为国有银行总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每个案例计5分；  国有银行省级分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A股或H股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每个案例计4分；  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每个案例计3分；  本项最高计2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和内容涉及页）、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提供合同对应的其中一张即可），合同内容中应包含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应用的“产品设计”“数字化运营”“应用服务”。为同一商业银行服务的多个案例，不重复计分。实施案例须为驻场咨询案例（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提供项目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计分。】** | |
| 项目团队要求（10分） | 项目经理（6分） | 1. 项目经理学历及资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计1分，最高得3分：   （1）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  （2）全日制硕士学历且工作年限3年（含）以上；  （3）博士学历且工作年限1年（含）以上；  （4）具备信息系统分析师；  （5）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提供学历证明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扫描件，并附上项目经理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二、项目经理经验（以下累计最高得3分）  （1）曾经担任过国有大行总行或省级分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A股或H股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或公司金融在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应用方向的项目经理，2个以下不得分，3个得1分，3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项最多计3分。担任过同一金融机构多个案例项目经理的，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加盖项目牵头部门公章的项目佐证材料或提供明确其作为项目经理的商务合同复印件，且提供金融机构项目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计分。】**  （2）曾经作为非项目经理的主要成员参与过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应用方向项目建设。2个及以下不得分，3个得1分，3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项最多计3分。担任过同一金融机构多个案例项目组主要成员的，不重复计分。  **【提供个人简历（简历中列明以上项目经验）并附上项目经理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经理全程驻场且不随意变更撤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项目组成员（4分） | 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3人，少于3人该项计0分，针对每个项目成员单独计分：  一、项目成员学历，满足以下之一计1分，同一成员有多个学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累计2分：   1. 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工作年限5年（含）以上；   （2）全日制硕士学历且工作年限3年（含）以上；  （3）博士学历且工作年限1年（含）以上。  **【提供学历证明并加盖公章，并附上项目组成员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二、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应用方向项目建设。2个及以下不计分，3个计1分，4个及以上计2分，单成员最多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项目组成员至少有1人具备3年以上银行系统开发或软件运维经验，如不满足该条件，则本项不计分。  **【提供个人简历（简历中列明以上项目经验）并附上项目成员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组成员全程驻场且不随意变更撤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 技术部分（30）分 | **实施方案**  **（22分）**  **增值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3分）** | |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数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内所有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其中**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信息、成交结果信息、采购合同信息、合同备案信息、合同融资信息、财政支付进度信息、合同融资回款账户锁定/解锁服务**等内容。优秀得16-22分，良好得8-15分，一般得1-8分，较差或无法提供方案的得0分。  **增值服务**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以外的增值服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员驻场一定期限协助完成项目的数据清洗、加工，接口的治理、联调测试及上线测试等工作，须充分评估在招标方的实用性、可落地性，该服务内容最后必须写入服务合同中。增值服务方案综合对比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增值服务的得0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和远程）、人员培训、故障响应速度及解决方案等。对服务方案及售后质量保证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投标报价（40）分 | 投标价格（40分） | | 1. 经评审为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基准价公式：基准价=（A1+A2+……＋Ai+……＋An）÷N；i=1…i…n；Ai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N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3.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其报价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最终投标报价＞基准价 | 从0开始每升1%减1分，即30-1\*100X | X为投标报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最终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 | 2 | 最终投标报价=基准价 | 30分 | | 3 | 最终投标报价≤基准价 | 从0开始每降1%减0.6分，即30-0.6\*100X | | |
| 合计 | 100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9.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10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项目技术方案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报价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样品提供**

18.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样品提交。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名。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采购人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项目投标报价计算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1评审因素和标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或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提交响应文件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其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8.6 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5.7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供应商可书面向湖南银行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5.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其他规定**

41.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目标

以协助提升湖南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与普惠产品精细化运营为宗旨，基于湖南银行现有风险管理体系与普惠产品体系，以政府采购贷款产品体系建设为重点，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维护服务，协助完成数据结构梳理、数据清洗及数据校验，构建产品相关指标。在政府采购合同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其他行内已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挖掘，拓展数据应用场景，加强数据应用效能，丰富评分模型、机器学习等方面的策略应用和模型建设与监测，切实完成从数据引入到应用的完整闭环，整体达到提高自主风控能力、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和促进普惠业务高质高速发展的目的。

# 二、项目实施内容

**1.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信息服务方案**

针对政采e贷产品方案，提供方案中所使用的政府采购合同数据或数据的渠道，数据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内省本级所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其中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信息、成交结果信息、采购合同信息、合同备案信息、合同融资信息、财政支付进度信息、合同融资回款账户锁定/解锁服务等内容。提供数据信息对接接口或协助完成数据获取渠道建设，提供接口文档。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系统对接、业务测试等，配合采购人完成应用产品的系统开发及运营工作。

**2.系统及数据需求撰写及实施支持**

根据咨询成果，对现有系统现状进行调研，按照采购人系统及数据需求说明书范例要求，配合完成系统及数据需求说明书的撰写。系统及数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模型部署、数据加工、系统功能及软件需求等。配合科技人员完成相关系统功能的开发及优化工作；配合准备测试案例，完成用户验收测试工作，编写测试报告，确保系统全面准确实现业务需求；配合科技人员完成系统的投产上线工作并在上线后对系统相关性能进行密切监控，及时提出系统修复或后续优化需求。

**3.培训与知识转移**

针对本项目相关成果，与服务方在市场中近期实践，进行不少于2次专项知识转移数据信息培训、数据应用培训，通过理论培训及实战指导结合的方式，帮助项目组成员掌握政府采购合同数据类型、数据结构、数据现状、需求分析、数据挖掘、程序工具运用等核心技术，确保项目组核心成员能够完全掌握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和知识，确保后续能够独立开发、应用和推广。

**4.售后支持**

乙方提供自本项目数据全部验收完成后为期6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辅导甲方推进本项目的各项后续实施工作，及时帮助甲方解决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存量数据的落库、加工清洗建议等工作；为甲方项目人员提供后续培训服务。

# 三、服务时间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数据服务周期预计36个月。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服务周期可适当压缩或延长。投标人提出项目时间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方案应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合理。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可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若该投标人已经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省本级）数据及维护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同意入围为甲方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省本级）数据服务及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二条 数据及应用服务内容、方式**

**2.1服务内容**

2.1.1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及维护服务，数据信息种类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2数据应用服务方式**

乙方按以下第 类方式提供服务：

**A.** 常驻现场咨询服务

乙方派遣胜任的咨询服务人员累计不少于人（人数）,提供不少于 人月（不低于24人月）常驻甲方咨询服务。该等咨询服务人员应具备咨询工作所必备的业务及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甲方的学历、工作经验年限等要求。乙方派遣的咨询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撤换咨询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更换时，接替双方在交接期间不计工作量。服务人员名单及简历见**附件三与附件四。**

**B.** 后方技术支持服务：

**C.** 其他服务方式：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条件**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学位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其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业务及技术资质和经验并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且需经甲方认可。

**3.2** 除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3.2.2**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3.2.3** 未患有职业病。

**第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人员的管理**

**4.1** 乙方应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将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向其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其驻场甲方的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

**4.3**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办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相关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4.4** 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按甲方的工作要求、生产操作规程等标准进行工作。

**4.5** 乙方应教育其咨询服务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4.6**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或召回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辞职的除外）。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空缺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予以更换或补齐。

**4.7**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疾病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数据信息服务自甲方应用产品第一次调用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往后三年。**

**5.2** 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开始日期晚于约定开始日期的，服务到期日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在到期日之前未到达验收标准的，服务到期日延长至服务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协议**总价款为￥** **元（已含增值税额，大写** **元整）**。

**6.2** 该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保险、食宿、交通、税金、技术培训、服务工具等各项费用；非因本协议约定原因，本协议价款不作任何调整。除此款项之外，甲方不再为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3** 若在服务期间内乙方提供的人员总驻场天数不足、交付物不合格、未按约定分批次完成合格交付物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协议总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付款条件、时间、方式**

**7.1** 付款方式

**7.1.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真伪查询、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协议复印件、付款申请单等。因乙方提交付款资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2**数据信息服务付款方式：双方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确认结果以双方邮件或其他书面认可方式回复无异议为准。

**7.1.3** 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期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尽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的，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工作产品（指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的规定，提供的数据、计算机代码和/或文档）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8.2** 如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统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乙方同意控制该诉讼或和解并补偿甲方根据法院最终判决或者根据乙方批准的和解协议中甲方需要支付的款项，以及在乙方指导下甲方所发生的成本和律师费。甲方可自费参与诉讼。如果发生索赔或乙方认为很可能要发生该等索赔，乙方可选择终止异议工作产品的许可并返还就异议服务所收到的当期服务费，但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许可并不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抗辩义务和补偿义务。本条规定的补偿义务不适用于以下原因导致的索赔：（i）甲方提供的规格说明；（ii）甲方将工作产品与乙方软件以外的软件或资料结合使用；或（iii）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代表对工作产品做出的任何其他修改。

**8.3**乙方依据本协议作为服务内容或工作产品向甲方提供的针对甲方的独特需求所设计的软件代码、文档或其他依据本协议提交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本协议“软件升级服务”的约定所提供的原厂商系统更新、补丁、版本升级除外）。如果工作产品不属于与特定乙方软件许可相关的计算机代码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概念证明服务而提交的报告），则甲方对该等工作产品的使用应限于甲方内部业务目的，并不给第三方使用。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外，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许可甲方在甲方内部且为甲方利益与工作产品一起使用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乙方信息，且该许可为永久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且无需支付许可使用费，但乙方并未转让有关乙方信息（定义如下）的独家所有权。乙方信息是指未包括甲方所有的信息或客户的保密信息在内的、为履行通用功能和/或非特别针对客户的独特需求所设计的任何软件代码、文档或其他依据本协议提交的材料，以及为履行本协议服务向甲方披露或开发出的任何概念、技巧、技术、技术诀窍、发明、创意，无论其是否为在先存在。

**8.4** 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安全与保密条款**

详见附件二《安全与保密协议》。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1** 在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10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10.1.2** 应为乙方常驻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许可该等人员按照甲方规定出入维护地点；提供约定的维护服务工作设备和工作环境等。

**10.1.3** 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10.1.4** 明确乙方派驻甲方咨询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10.1.5** 有权要求乙方对派驻甲方的咨询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操作与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10.1.6** 有权对经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抽查复检，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复检不合格咨询服务人员。

**10.1.7** 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咨询服务人员进行笔试和面试，有权退回不合格的乙方咨询服务人员；有权抽查乙方派驻甲方咨询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履历等。

**10.1.8** 乙方技术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A.**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

**B.**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

**C.**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履历，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履历；

**D.** 不具备甲方要求的业务及技术水平；

**E.** 存在影响甲方经营管理的其他情形。

**10.1.9**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态度、业务及技术水平进行监督，有权每个月一次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测评（以下简称“测评”）。测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1.10**甲方承诺委托乙方提供的数据均已取得被查询对象的授权。

**10.1.11**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各类与数据信息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及各种接口文件，并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响应。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0.2.2** 依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指标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10.2.3**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并有权要求甲方改进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并于服务终止后如数归还，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服务期间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立即通知甲方。

**10.2.4** 选派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对其咨询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10.2.5** 乙方常驻甲方咨询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及甲方其他规章制度。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设备、部件、软件等财产、文件，并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0.2.6**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环境、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尽全力在职责内协助甲方将损失降低到最小，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信息、资料、文档、数据等移交甲方。

**10.2.7**配合甲方对其咨询服务人员的抽查及体检复检，对甲方要求更换的咨询服务人员及时更换。

**10.2.8** 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配合甲方对其服务质量的测评，并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服务。

**10.2.9** 保守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或其咨询服务人员导致甲方有关商业秘密被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10**乙方具有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及监管部门、公检法等部门检查的责任和义务。

**10.2.11**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标的运行情况，并按要求出具运行报告。

**10.2.12** 乙方就服务标的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方案，紧急事件和紧急故障乙方应第一时间对甲方报告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和修复。

**10.2.13**乙方对甲方与其他机构的设施、系统和数据要有明确、清晰的边界。

**10.2.1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逻辑隔离，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10.2.15**乙方应当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管法规。

**10.2.16**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审核、备案等。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或者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17**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系统对接、业务测试等，配合甲方完成应用产品的系统开发及运营工作，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应用产品的申请端口、业务规则、支持界面及系统安全保障等工作。

**10.2.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2.19**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查询服务的服务性能，具体要求如下。甲方若发现乙方数据质量与以下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中数据信息服务总价的1%作为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在当期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无当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  |  |
| --- | --- | --- |
| 质量验收关键指标 | 指标描述 | 目标值 |
| 查得率 | 主键之一的查得率 | ≥95% |
| 延迟更新率 | 主键之一在15天后的查得率 | ≥95% |

A.查得率是指乙方提供的单个字段可以明确查得返回情况。如查得率≧95%，即信息服务所提供的数据中，单个字段每查询100个信息，至少有95个数据进行返回。

B.延迟更新率是指由于某些不可控原因导致数据当下查询没有更新的,乙方应在不超过5日内给予更新解决。

**10.2.21**乙方保证及时、准确、真实地向甲方传送或接收甲方传送的数据等信息（包括客户信息），并保证数据不可篡改，因乙方伪造、变造数据或篡改甲方数据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舆情风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22**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主动推送的所有客户数据已征得客户的充分授权并来源合法。如乙方提供未经授权的数据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1**乙方应依据附件五《工作说明书》约定实施本项目，并提交项目交付物。服务期间，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指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剩余里程碑对应服务费用，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1.1.2**服务期间，对于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1.1.3**咨询服务期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维护服务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文档或其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11.1.4**协议期内，乙方如变动核心实施人员，或者本合同执行期间更换人员比例达到30%以上，甲方要求作如下处理：1、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1.5**服务期满后，乙方的项目交付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或提出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限，甲方确定整改期限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解决方案及时限要求完成修改并经验收合格。如两次或两次以上验收均不合格，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1.1.6**因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协议。

**11.1.7**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1.1.8**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实际损失”，指经证据证实或法院判决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11.1.9**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数据、资料和相关文件信息外泄的，乙方因根据签署的《安全与保密协议》中的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1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协议价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逾期天数，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金额的 ﹪。

**11.2.2** 因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或未明确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造成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宽容、宽限、优惠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违约、延误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妨碍其对该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的继续行使。

**12.2** 通知

**12.2.1**任何一方于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信息有变动的，应自变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2.2.2** 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12.2.3**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 、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2.3** 税收

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协议付款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为乙方代扣代缴税款的，甲方有权在付款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代扣代缴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已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文件；如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后为其代缴了税款，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2.4**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5** 协议的完整性

**12.5.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附件内容对本协议条款中约定的甲方权利或乙方义务进行了排除或限制、或者对甲方义务或乙方权利进行增加或扩大，则除非附件已明确指明该内容是针对本协议某条款的修改或替换，否则应当以本协议条款约定的为准。

**12.5.2** 如果乙方在本协议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中国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程度的说明,否则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避免不可抗力所致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经济损失。

**13.4**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如双方均未表示终止协议的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本协议恢复履行。

**13.5** 任何一方违约后遇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得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6** 因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14.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4.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乙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以下地址作为甲方 、人民法院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认可：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及附件的内容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已审阅、理解其内容，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关于本次合作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签订前经历了招标程序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解释顺序依次为：本协议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特别声明：双方均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附件的法律涵义，双方确认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或异议。**

甲方（公章）：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签署：

甲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 服务，甲方可能需要向乙方披露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乙方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所接触或取得的甲方拥有的信息。双方也可以书面方式将特定信息排除在保密信息之外。
3. 上述第1.1条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4. 甲方的企业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甲方的经营、投资计划；
5. 甲方的用户数据和其他经营数据；
6. 甲方的内部管理信息及有关财务数据、状况等财务信息；
7. 甲方的社会关系网络、人力资源及客户信息；
8. 甲方的数据分析、挖掘、建模技术、金融理论及实践经验，操作流程等；
9. 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协议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
10.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上述保密信息；
11. 双方另行共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或资料等。
12. 如无相反说明，甲方或乙方均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掌握相应保密信息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以下统称“甲方代表”或者“乙方代表”）。甲方代表为本协议所述目的披露或乙方代表为本协议所述目的接受的符合本协议第1.1、1.2条所约定内容和特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13. **保密义务**
14. 除为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之目的外，乙方不使用任何甲方保密信息，不利用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获取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商业利益。
15. 除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16. 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进行本服务项目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但乙方应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例如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保证所有获得或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遵守与本协议同样的约定，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任何乙方代表在保密期限内的行为（即使代理、雇员、代表和/或顾问等和乙方终止劳动、雇佣、合作等关系）应视作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7. 如果乙方或乙方代表确定其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某个政府机构，或者法律要求其披露保密信息，乙方或乙方代表应当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经甲方请求，乙方应当与甲方合作，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寻求可靠的保障措施，尽量使该等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保密待遇。
18. 经甲方请求，乙方应立即返还其所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需进行备份的除外。
19.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20.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1. 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停止服务项目，或服务项目最终未能完成，或未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或依照相关服务协议而解除合作关系的，或项目完成或存续期届满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22. **保密义务的例外**
23. 双方同意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因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1. 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乙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2. 书面证明的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即已通过合法渠道获悉的信息；
      3. 由乙方或者为乙方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但须有乙方的书面记录为证。
      4. 由第三方（非甲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基础上向乙方提供的信息。
      5. 为遵守或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
      6. 甲方书面同意披露/使用的信息。
24. 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乙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乙方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保密期限**

本协议应适用于本协议双方之间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往来通讯，无论本协议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1. **保密信息的返还**
2. 本协议终止后或应甲方的随时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拷贝、概述和摘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备注、备忘录、笔记本、图画、记录、报告、文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和其他文件、以及该等材料的拷贝或复制品）进行处理，或者由乙方销毁（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者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掌握或知悉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复印等类似任何方式或形式留存、发布、披露、使用或交第三人留存、发布、披露、使用。
4. **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 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
7. 乙方认可，经济赔偿可能不足以救济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行为；因此，对于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就此要求强制履行。该等救济不视为就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唯一救济措施，而应作为甲方可获得的法律救济的补充。
8.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信息公开或将乙方的违约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机构。
9. **争议解决**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规定，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2.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一方邮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2. 乙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以下任一送达地址作为甲方、人民法院等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收件人座机电话：

收件人微信号/QQ号：

收件人手机号码：

* 1. 进入诉讼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与8.2条载明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则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但在此之前甲方按照8.2条载明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确认书未变更的其他送达地址仍以8.2条约定的为准。
  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并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寄、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被通知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法院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 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公告送达的，公告之日为送达日。
     2. 甲方/法院采用邮寄方式的，乙方所填写的送达地址可作为在协议履行阶段/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接收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因乙方所列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乙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的或其他收发人员代理签收的，导致诉讼/执行相关案件材料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甲方/法院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法院可采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以乙方所填写的相关电子送达地址向其送达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电子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可不再向其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因乙方所列电子送达地址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未实际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4. 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 **其他**
   1. 就双方而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甲方所有。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本协议并不暗示任何其他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递交保密信息并不授予或暗示授予乙方在任何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许可。
   2.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并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 服务人员名单**

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列示如下：

| **人员**  **类别** | **姓名** | **级别** | **角色** | **学历** | **从业年限** | **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 **参与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总监** |  |  |  |  |  |  |  |
| **项目**  **经理** |  |  |  |  |  |  |  |
| **项目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服务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团队角色** |  | | |
| **级别** |  | 从业年限 |  |
| **学历及毕业院校** |  | | |
| **专业资格** |  | | |
| **从业经验** |  | | |

**附件五 工作说明书**

**（部分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1. **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8：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_\_\_\_同志，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该同志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现委托\_\_\_\_\_\_\_\_\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本公司名义为 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的：(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协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在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送达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时间为 天（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名盖章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授权委托不得转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须提供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

我司系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按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现申请退返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省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和保证金转入回单**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和**保证金转入回单**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上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一“评审因素和标准”规定，制定出科学合

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项目管理团队、增值服务等内容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参加（主持）项目情况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或者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价格（万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终报价函**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价格（万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函在参加磋商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磋商文件中）**